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郭雅君  
電話：08-7320415#6532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57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25959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710415\_11259599000\_1\_4710415\_11259599000\_1.pdf、  
4710415\_11259599000\_1\_4710415\_11259599000\_2.pdf)

主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條、第16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案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電話：04-37061535)。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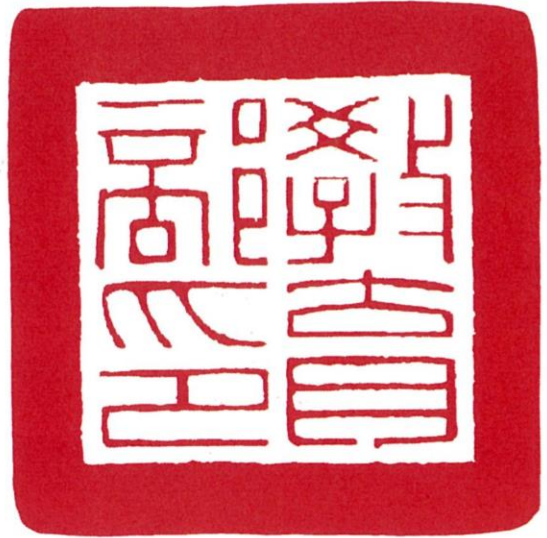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A號



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第十六條

部長潘文忠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六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